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 的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和可回收物体系改造提升项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和可回收物体系改造提升项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0.26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1.00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